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補修教學學科實施要點

101.9.25 - 0 一學年度第一次學程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一、五點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加強非教育相關學系畢業研究生之教學知能，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補修教學學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非教育相關學系畢業之本學程研究生，如導師評估需要補修教學學科課程，以學科教學知能相關之科目為原則，選修之科目應經導師之推薦，學程主任同意後選修。
- 三、補修大學教學學科課程者，以補修日間部之課程為主要原則，於註冊時一併辦理選課。補修學科應填寫申請表（檢附本校選課單），經導師、學程主任認可後，送交教務處辦理。
若因故需於暑期或夜間碩士在職專班補修學分者，其上課時數、學分數需與大學日間部相同，並配合教務處之行事辦理選課。選課應填寫申請表及本校選課單，經導師、學程主任認可後，送交教務處辦理。
- 四、補修教學學科之學分不納入本學程畢業學分計算。
- 五、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